

#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使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营造安全有序、文明整洁的生活和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宿舍调配管理

**第一条** 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是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职能部门，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安排调配学生宿舍、改变学生宿舍用途。违者宿舍管理职能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搬出，恢复原状。

**第二条** 新生入学须按规定填写学生住宿登记表（交一寸免冠近照一张），交纳住宿费用，签订学生宿舍财产管理与使用合同。

**第三条** 学生必须按照指定的宿舍房号、床位入住，不得擅自调换宿舍或强占床位，不得转借、转租床位。学生入住后除转专业外一般不进行调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须经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同意，调整时不得破坏或带走原宿舍任何家具及设施设备，违者责令当事人恢复原状，按价赔偿。

**第四条**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后，必须转入新学院相关专业的宿舍。

**第五条** 学生下点实习、毕业、休学、退学离校，需办理宿舍退房手续，经宿管员查验宿舍财产无丢失、损坏、无

拖欠宿舍费用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应在当天内搬离宿舍，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住宿的，须经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同意，交纳宿舍费用后安排住宿。

## **第二章 宿舍内务管理**

**第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制定宿舍管理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院）建立宿舍管理小组，负责检查监督学生宿舍内务卫生制度执行情况，各学生宿舍需推选宿舍长一名，落实宿舍内务卫生公约及宿舍内务卫生轮值制度。

**第八条** 学生宿舍区的公共卫生由学校保洁人员打扫，宿舍室内的卫生由本宿舍学生负责。宿舍内务卫生值日生每天需将本宿舍内及门前走廊清扫干净，并将生活垃圾按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第九条** 严禁随地吐痰、随地丢垃圾、用脚踢踩墙壁、高空抛物等不文明行为，违者责令其立即整改，如造成人员伤害事故并负法律责任。

**第十条** 学生宿舍内物品摆设应当规范、整齐，要做到整洁干净的舍容舍貌，宿舍长负责组织学生每周进行宿舍大扫除。

**第十一条** 学生要维护宿舍楼宇的整体环境卫生，严禁把个人物品及垃圾放置在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卫生间、浴室、阳台等排水口人为造成堵塞的，需使用专业疏通设备

和人员处理的费用由个人支付（由学校财务代收代付）。

**第十二条** 学校宿舍管理委员会和各二级学院宿舍管理小组定期组织检查学生宿舍内务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及时公布检查结果，对优秀宿舍，给予表彰，对内务管理混乱的宿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禁止在宿舍楼内张贴、派发广告宣传单，违反规定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第三章 宿舍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每栋学生宿舍楼设宿舍管理值班室，配宿舍管理人员轮值，负责楼栋的秩序、卫生、纪律等日常巡检，协助报修、跟踪维修情况等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须文明住宿，宿舍内须保持安静，禁止喧哗，如需要使用影音设备时应自觉佩戴耳机以免影响他人。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安排，学生宿舍晚上统一熄灯时间为：周日至周四晚 23:00、周五至周六晚 23:30。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按时就寝，违者给予批评教育或按《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严禁晚归（超过宿舍熄灯时间后才回宿舍）及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违规者按《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晚归学生须凭学生证、身份证到值班室保安岗验证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对爬墙、爬门或破坏围栏等方式强行进入宿舍楼者，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赌博、酗酒和进行各种营销活动，禁止在宿舍内收藏和宣传含有反动、淫秽色彩的音像制品与印刷品，违者按照《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禁止在宿舍内起哄、打砸物品，禁止宿舍区（含室内外）打排球、篮球、足球、玩滑板、溜冰等运动，违者没收运动器材，进行现场批评教育。造成公共财物损坏的由当事人照价赔偿，屡犯者按照《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非本楼栋宿舍住宿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宿舍。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留宿他人，违者按照《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 **第四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来访人员必须凭来访人本人的有效证件在宿舍管理值班室办理来访登记手续，经允许方可进入。同性来访者凭访客单进入宿舍，异性来访人员在宿舍区会客室进行会客。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要自觉出示工作证件，说明来访情况，经允许方可进入。晚上 22:30 后宿舍区停止一切来访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携带管制刀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宿舍，违者按照《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宿舍楼追逐打闹、燃放鞭炮、焰火，

禁止骑跨护栏。违者按照《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宿舍无人时，最后离开的学生须关闭房内水、电开关，关闭电脑电源，手机充电器内电池必须取出并关闭电源开关。

**第二十五条** 提高警惕，严防盗窃。遇到陌生人进入要立即查问，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宿管人员或保卫人员。宿舍内不要存放大量现金，手机、笔记本电脑、照相机、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离开宿舍须锁上柜门，关好门窗，发现门窗损坏要及时报修。发现宿舍被盗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宿管人员及学校保卫人员。

**第二十六条** 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不在宿舍内收藏、放置违禁物品，发现不安定因素及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宿管人员及保卫人员举报和反映。日常生活中要积极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自觉接受门岗查询。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电磁炉、电饭锅、电热杯、电热棒、电热水器等电器，禁止在宿舍内抽烟、焚烧明火，违者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损失赔偿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禁止擅自移动和破坏宿舍楼内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等，违者赔偿损失并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动物，违者给予纪律处分并限期自行处理，拒不服从者学校有权没收，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饲养者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宿舍设施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有维护宿舍内设施完好的义务，安装在宿舍内的仪表、开关、控制箱、管线、空调、洗衣机等设施设备禁止擅自拆装、移动、接驳，一经发现均按破坏公物论处，造成损失按价赔偿并根据《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如被认定为恶意盗用水电行为时根据情节按《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并追缴所盗用水电费，以及取消该宿舍本学期全部水电费补贴。

**第三十一条** 宿舍内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修，由专业人员上门检修，未经许可禁止擅自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宿舍内所有电器、设施、管线、家具等公共财物应保持完整，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人应照价赔偿，损失无人认领时由本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并取消该宿舍成员本学期评优资格。

## **第六章 宿舍管理评比奖惩**

**第三十三条** 按照《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每月由二级学院宿舍管理组负责检查，每

学期评比院级文明宿舍 1 次；学校不定期组织全校宿舍检查，评比校级文明宿舍 1 次，凡评选为“文明宿舍”的宿舍，按《文明宿舍评比办法》给予奖励。未达标的宿舍，取消学年内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十四条** 每学年进行一次宿舍长、宿舍管理小组及宿舍管理委员会优秀管理人员评选活动，被评为优秀宿舍管理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五条** 全校宿舍管理工作实行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制，由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辅导员、班主任、党总支书记等）负责本二级学院各专业、班级的宿舍管理工作。学校宿舍管理委员会对各二级学院宿舍管理工作进行每学期综合测评一次，测评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工作指标。